**國立中山大學諮商與健康促進組**

**誠徵兼任諮商心理師**

1. **職稱：**

兼任諮商心理師 (2-4名)。

1. **應徵資格：**

(一)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
(二)具心理師證照。

(三)通過專業諮商督導認證尤佳(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/臺灣諮商心理學會)。

(四)具備英語諮商能力尤佳。

(五)具備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經驗尤佳。

(六)可夜間值班尤佳。

1. **權利與義務：**
2. 接受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調派與督導，協助個別諮商、輔導、諮詢、高關懷個案追蹤，以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3. 個案晤談應確實完成晤談相關紀錄、結案紀錄並歸檔。
4. 參與晤談所蒐集之資料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，違者除解聘外，如涉及不法利益，將依法處理。
5. 每週須按表值班，不克前來或遲到者，應先以電話告知，以維護個案權益。
6. **聘任與離職**：
7. 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經校長核定後任用；聘期屆滿，由單位主管視工作表現決定是否續聘。
8. 聘任時應遵守本校工作約定與「心理師法」，以及「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」和「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」等專業倫理守則。若有違反專業倫理行為，情節嚴重或經規勸無效者，中止聘任並通知相關單位懲戒，以維護個案權益與保障專業品質。
9. 因故須中途辭職時，為維護個案權益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於離職前一星期內辦妥各項手續，俟工作交接清楚後始得離職。
10. **薪資待遇：**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(每小時1000元為上限)。
11. **聘用時間：**112-2學期起，每週需值班至少9小時，值班時間為早上9:00至晚上20:00，實際時間面議。
12. **應徵資料：**
13. 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
    1. 履歷自傳(**請依附件－履歷自傳格式填寫**，並附上近照乙張)。
    2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   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(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)。
14. 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，請於影本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按順序掃描成冊，email至[es20617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es20617@mail.nsysu.edu.tw) (請勿寄紙本資料) ，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兼任諮商心理師」，為避免資料遺漏，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。
15. 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，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
16. **收件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收件至113年1月22日(一)止，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17. **面試結果:**面試日期後一周內公告於本組網站(<http://ccd-osa.nsysu.edu.tw/index.php>)【最新消息】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，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，擇優得列候補2名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
18. **相關資訊：**歡迎電洽07-5252000分機2230，張心理師。

**附件－履歷自傳格式**

壹、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應徵職稱：兼任諮商心理師 | 請附上近照 |
| 二、姓名： |
| 三、性別： |
| 四、生日： |
| 五、專業諮商督導認證： 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六、英語諮商能力： 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七、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經驗：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八、夜間值班意願： 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九、連絡手機： | |
| 十、聯絡地址： | |
| 十一、電子信箱： | |
| 十二、畢業學校及科系（含大學）：  1.大學: (畢業年度: )  2.研究所: (畢業年度: ) | |
| 十三、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： | |

貳、工作經歷(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  或前一個職務 | 工作經歷（含服務單位、職稱） | 工作期間  (民國年月) | 大型活動或諮輔、職涯輔導經驗 |
|  | 請列點說明  1.  2. | 請依照前項工作經歷順序，依序以民國年、月說明，如:  1.110.01-112.10  2. |  |

參、自傳(最多1000個字)

|  |
| --- |
|  |